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翁曉莉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代 理 人 楊啓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翁曉莉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下稱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固曾請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自民國95年7月起，分80期，利率0%，每月清償27,844元，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而於96年1月經通報毀諾，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函

(卷第119、343頁)可參。惟聲請人於毀諾時居住高雄、在市場擺攤、每月淨利約30,000元左右，勞保投保於英吉爾諮詢中心(投保薪資16,500元)，有聲請人陳報狀(卷第32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55頁)足稽。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每月所得，扣除以96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9,719元(詳後述)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已難負擔每月27,844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聲請人復於113年7月31日具狀聲請更生。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合計25,799元。
2. 勞保投保於高雄市室內設計人員職業工會，任職福哥鴨肉飯(雇主為胞姊翁曉萍)，每月薪資25,00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3. 上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47-51、183-18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17-21頁)、債權人清冊(卷第23-2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41-46頁)、信用報告(卷第141-148頁)、戶籍謄本(卷第20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53-5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57-6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1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1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21-123頁)、健保投保資料(卷第149頁)、存簿(卷第153-155頁)、收入切結書(卷第73頁)、聲請人陳報狀(卷第129-135、321-325頁)、工作照片數張(卷第151頁)、富邦人壽陳報狀(卷第215-219頁)等附卷可證。
4. 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情況，爰以其於福哥鴨肉飯平均每月收入25,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8,500

元(無房屋租金，卷第19頁)，並提出母親出具之切結書為證(卷第327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稱居住於母親所有之房屋內，支付水電瓦斯費抵付房租，惟與母親出具自102年起每月給付3,000元充當房屋相關費用不符，而非可採，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每月5,000元(卷第21頁)。經查：母親翁孫錦秀係39年生，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7,378元、11,836元(利息、租賃所得)，名下有2003年車輛1部、房屋2筆、土地4筆，現值共7,989,143元；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11年7月至12月每月4,598元、112年1月起每月4,665元、113年1月起每月4,942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存款於113年10月30日有80餘萬元，此有戶籍謄本(卷第209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177-181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175-176頁)、存簿(卷第63-6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21-123頁)、第一商業銀行五福分行函(卷第247-320頁)在卷可查。審酌母親上述財產、收入狀況，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4,559元後，剩餘10,44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4,187,052元(卷第245、23-29頁)，扣除保單解約金25,799元，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33年【計算式： $(4,187,052 - 25,799) \div 10,441 \div 12 \div 33$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已

01 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2 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03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黃翔彬